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甫

相　對　人　昌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義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起訴證明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249 號）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及第6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參民國106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修正理由第4 點：「為免原告濫行聲請，應令其就本案請求負釋明之責，此已包括起訴須為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現行條文第5 項關此部分，自無規定必要，爰增訂第6 項前段」。則依此條項聲請發給起訴證明者，須原告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用，而由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。茲因聲請人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即於108 年5 月3 日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249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該裁定因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而確定等情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、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存卷可查，顯見聲請人之起訴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說明，自無從適用前述發給起訴證明之規定。是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